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相對人

即被告 簡滿貴 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

訴訟代理人 林重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其餘之訴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139元（計算式：454,267-9,128=445,13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